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4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志强律师、李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召开期限、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冠全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650,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9%。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公司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科技”）（截止提交临时提案日，博纳科技直接持有公司7.76%股权，并通过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间

接控制公司14.70%股权)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代表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代表,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代表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了详细的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57 人，代表股份 6,572,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其中《关于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合计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9月24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李俊

2013 年9 月24日